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19-01号

当事人：晋江市陈埭镇茂全正糕点加工小作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2MA3182DQ8U

住所（住址）：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工业区西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永志

2024年9月27日本局收到由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泉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查作出的检验报告（No：HY(2024)2057），报告显示 ，当事人生产的豆饼（生产日期：2024-09-08）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实测值为0.632g/kg，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该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9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着装整齐，经出示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后，依法到达晋江市陈埭镇茂全正糕点加工小作坊现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复检的相关权利。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执法人员现场查无被抽检批次豆饼（生产日期2024年9月8日）和苯甲酸及其钠盐相关产品。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豆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即报领导批准于2024年10月22日立案调查。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4年9月9日泉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在晋江市陈埭镇茂全正糕点加工小作坊抽检的“豆饼”（生产日期：2024-09-08）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实测值为0.632g/kg，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该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和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具有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当事人于2024年9月8日共生产涉案“豆饼”36kg（120盒）。当事人生产的上述产品的成本为16元/kg，销售价格为20元/kg。至案发时止，上述产品售出36kg已全部零售于市场终端（含监督抽检1.2kg）。案发后当事人采取召回措施，但未召回到相关涉案产品。据此认定，本案货值金额720元，违法所得720元。

当事人于2024年10月7日对其剩余的脱氢乙酸钠（标称生产厂家：南通奥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4年6月26日）进行送检，检验结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为446（单位g/kg）；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未检出（检测机构：泉州壹合食品研究院，报告编号：YHW20241008078）。当事人陈述从未购进苯甲酸及其钠盐相关产品，分析不合格原因为上述脱氢乙酸钠（标称生产厂家：南通奥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4年6月26日）带入。上述脱氢乙酸钠是当事人向盘龙区涛格如百货商行购进的。对盘龙区涛格如百货商行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线索，本局已于2024年12月24日移送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No：HY(2024)2057]豆饼（生产日期：2024-09-08）的检验报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出厂检验合格证明、食品召回计划报告表、召回公告、召回总结报告等。

2025年1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2025〕19-01号) ，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豆饼”（生产日期：2024-09-08）的行为,参照《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第二次食品安全专家研讨会会议纪要》（2019年2月3日），当糕点甜品类零食苯甲酸及其钠盐的残留浓度大于9.72g/kg时，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查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12号）第八条中“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涉案批次豆饼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实测值为0.632g/kg，低于9.72g/kg，据此认定该批次豆饼不属于“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当事人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法货值金额较小，经执法人员通过查询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当事人确认，此前未发生与此次违法行为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过罚相当原则”及第六条“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720元；

2、处以罚款6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陆仟柒佰贰拾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银行网点或电子支付系统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5年01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